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75.79万元,每股收益为0.8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7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5,990.40万元,每股分红为0.13元,该次现金分红于2014年5月实施完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0,8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8,125,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48,925,000股,增加19.12%。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7,970.77万元,本次发行规模141,000.00万元,占前者的54.6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虽然可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但短期内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考虑到非公开发行带来的摊薄效应,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0,800,000	548,925,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990.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41,000.00
现金分红实施完成月份	2014年5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1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257,970.77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4年净利润为43,863.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94
每股净资产	6.42	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5.22%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4年净利润为39,875.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5
每股净资产	6.33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3.93%
假设情形3:2014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即2014年净利润为35,888.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0.77
每股净资产	6.25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2.6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2014年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各业务发展规划,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发展阶段性特点,形成了相应的业务规划。地产园林业务保持业务数量稳健增长同时,重点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市政园林业务努力扩大经营规模数量,严格控制财务、法务风险;设计业务以搭建综合管理平台为目标,在保证核心技术力量的前提下,组建下游合作资源库,从单一的生产型向生产管理型过渡;苗木业务整合营销团队,提高各板块各苗木中心的生产效率、获取订单能力和人均产值,发挥各苗木中心的区域联动能力,同时积极开发苗木销售渠道和尝试不同的苗木销售模式,发展线上苗木推广平台,探索和摸索行之有效的方法缩短苗木从采购到销售的环节。

为实现上述各业务规划,公司将努力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1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该规划是对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修改和补充,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原《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10号)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

2011年4月13日至4月15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10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公司采取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所采取的措施;若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所采取的措施"等相关内容,以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2011年8月31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1、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明确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权限,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的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的要求,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明确了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新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已于2011年6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2、公司《审批制度》中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事项的单笔金额进行规定,未对审批事项的累计金额进行规定,不利于对审批权的监督制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6月3日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制度规定对公司《审批制度》进行修订,增加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累计金额的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新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已在公司内部发布并执行。

3、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公司法人章和财务章的保管人都是出纳,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认真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印章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法人章和财务章分别由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单独管理。

(三)公司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存在个别工程已开工但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利于公司控制工程施工风险,不利于公司在发生经济纠纷时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工程合同的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人员在工程开工前务必及时履行相关的合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工程业务的风险。

(四)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账户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超募资金分散存储在各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导致在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既有原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又有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工程营运资金的资金支出,不利于募集资金按各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鉴于《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由于公司上市时间短,对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的新增项目资金没有及时进行申请新的专户进行管理,以致使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或超募资金新增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资金同时存放在同一专户的现状。为了解决目前账户数量不足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增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请示》,并于2011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准予增设募投专户"的回复。本次申请增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使募集资金能更清晰的单独管理。

二、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3]403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2013年6月3日至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公司采取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2013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2013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总经理没有每季度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未在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监事会

整改落实情况:经认真核查,公司目前财务部每月将募集资金月度报告发给董事会,但总经理没有在每月的办公会议上审议募集资金的月度报告。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监事会。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棕榈设计有限公司2012年6月15日与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徐宝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3300万元收购持有的北京筑韵天成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但你公司在2012年年报中披露签订该协议的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

整改落实情况:经认真核查,发现公司在年报中分别有两次出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徐宝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其中一处的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另一处为"2012年6月18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数字输入的错误,公司日后将对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认真的检查,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加强信息的复核,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担任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但公司2012年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未披露该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先生自公司增资控股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以来一直担任胜伟园林董事长,与另外两名董事共同组成胜伟园林董事会;但黄德斌先生于2012年3月1日向胜伟园林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一职并获得批准,胜伟园林的董事长改由另一董事担任,黄德斌先生仍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工作人员在编制2012年年报过程中,由于疏忽误将黄德斌先生辞去董事长一职理解为其不再在胜伟园林董事会任职,故在2012年年报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中未披露黄德斌在胜伟园林的董事任职。公司日后将对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经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银行")协商,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向国际银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投资总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万元),每股的价格为人民币6元至6.5元之间(具体价格以国际银行最终决定的价格为准)。并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签署完成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各项文件,以促成本次投资顺利完成。

2、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国际银行签订《关于公司与国际银行之增资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43,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万元)认购国际银行新发行股份7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6.2元/股),其中人民币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计入国际银行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国际银行资本公积。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大厦

3、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4、注册号:350000400002013

5、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25H135020001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4,300,000.00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非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币兑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9、成立日期:1985年8月31日

10、股本情况(前十大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33,939.48	16.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3.00	10.0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	19,401.62	9.6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38.70	9.00%
亚洲开发银行	10,689.60	5.33%
赛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344.80	2.67%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4.80	2.6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9%
上海嘉定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9%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49%

11、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8.00	2,066.00
负债总额	2,502.00	1,974.00
净资产	106.67	92.04
项　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44.72	26.20
营业利润	21.27	12.94
净利润	16.68	10.02

注:此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因经营需要,甲方拟发行股份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贰拾亿零肆佰叁拾万元(RMB2,004,300,000.00)增加到人民币贰拾陆亿捌仟陆佰叁拾万元(RMB2,686,300,000.00),最终增资金额根据股份认购情况及审批机关的批准内容确定(下称"增资");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柒佰万股,对应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0,000.00)(下称"乙方认购股份")。

1、增资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甲方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柒佰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对应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0,000.00)。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甲方新发行每股股份(对应甲方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6.2元(仅为计算的便利,该价格称为"6.2元/股",乙方认购的注册资本称为"700万股"),据此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万元(RMB43,400,000.00),即700万股X6.2元/股=人民币4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0,000.00)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认购款的缴付

乙方应在签署日后的五(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认购款最高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在甲方按照本协议中对乙方认购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批准且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认购款扣除乙方支付的前述预付款本金后的剩余部分。

4、在本协议签订后,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乙方应确保:

其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的行动;及在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依照本协议约定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照本协议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协助甲方共同办理与增资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合理资料及配合办理有关登记、备案、审批手续。

5、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将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增资工作;同意接受乙方认购股份按照本协议被全部或部分获得批准以及全部未获批准的审批结果。

6、乙方确认按照甲方公司现状认购股份,其对于甲方的财务、经营等相关情况已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影响其确定认购股份的各项因素均已充分知悉。

7、除非本协议另行规定,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之规定,承担增资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此外,一方应自行承担因商谈、准备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

8、若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缴付款项的,乙方应就任何未付款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三十(30)日未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9、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使本协议中与乙方相关的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得到满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之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及未来的投资收益。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投资国际银行尚需金融监管部门进行股东资格审查。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目前利差收入仍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以及利率市场化对银行的冲击,国际的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竞争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同业间竞争更加激烈。

(3)信用风险,若宏观经济不景气,不良贷款可能增加,将会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方面。

本次增资行为尚需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9

回售简称:深高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深高速,代码:122085)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不变。

2、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深高速"债券。

6、本公告仅对"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7月2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深高速、本期债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期间,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付息日	指	"11深高速"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7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深高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深高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深高速(122085)。

3、发行总额:1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不变。

9、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10、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6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27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期内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6月23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6月2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2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7月9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25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7月2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深高速"债券。请"11深高速"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深高速"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深高速"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蔚、刘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0755-8285 3331/8285 3584

传真:0755-8285 341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3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再次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承诺内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股票转让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主体: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四、增持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承诺内容:邓氏家族成员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承诺期限: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或逾期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8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0万股,并于201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9,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2,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